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527) 一名前任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向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 前任董事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及譴責 :

前執行董事李天海先生

(下稱該董事) 。

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該董事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職務。

實況概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9C 及 3.20 條，該董事有責任 (i) 在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ii) 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及 (iii) 在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否則聯交所向該董事紀錄中的最後所知地址發出的任何文件/通知書均視為已送達董事本人。

作為調查 (其中包括) 該董事是否已履行《上市規則》的職責及責任的一部分，上市科向該董事發出調查及提醒信函，但聯交所並沒有收到該董事的實質回應。

.../2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該董事違反了《上市規則》，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該董事不再擔任該公司董事後，仍有責任應聯交所合理要求提供資料。
- (2) 該董事未能履行《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嚴重違反了《上市規則》。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該董事，而不涉及該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會成員。

香港，2024年7月11日